

水保监方案〔2023〕18号

签发人：莫沫

## **关于新疆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3年5—6月，我中心对《新疆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3年6月19日

# 新疆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一期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疆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矿田面积 102.92 平方公里，工业储量 52.27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39.46 亿吨，设计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吨，服务年限 355.35 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的选煤厂；首采区位于矿田东北部，服务年限 89.06 年。项目建设包括工业场地、采掘场、外排土场、地面生产系统、道路工程、供电工程、管线工程等。工业场地位于矿田北侧，主要布置有办公区、机修区、加水站等，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形式。采掘场在建设期内仅针对首采区进行开采，初期征地面积 290 公顷。外排土场位于首采区北侧，初期征地面积 336.23 公顷。地面生产系统主要包括选煤厂和生产系统。道路工程主要包括办公区外部道路 0.08 公里、机修区北外部道路 0.49 公里、机修区南外部道路 0.49 公里、西苈线联络路 A 段 4.10 公里、一号联络路 0.82 公里、二号联络路 0.84 公里、西苈线联络路 B 段 2.60 公里、机修区采掘场联络路 2.70 公里。供电工程主要包括由红沙泉一号矿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引接至本项目办公区、机修区、采掘场的 10 千伏输电线路，长度共计 0.76 公里。管线工程

主要包括供水管线 14.0 公里，施工用水管线 0.27 公里，供热管线 0.48 公里。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

项目总占地 741.6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17.26 公顷，临时占地 24.41 公顷；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 4832.0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4760.44 万立方米，填方 71.62 万立方米，剥离砾幕临时堆存 33.28 万立方米（暂堆存于外排土场，后期用于外排土场砾石压盖），产生弃方 4655.54 万立方米（弃于外排土场）。项目总投资 47.25 亿元；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半荒漠干旱性气候，年降水量 114.0 毫米，年蒸发量 2231.0 毫米，年均风速 2.9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灰棕漠土；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荒漠植被，林草覆盖率约为 2%；土壤侵蚀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属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3 年 6 月 7 日，我中心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专家和代表观

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尽早实现内排以及在征地范围内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外排土场选址和堆置方案。本项目设外排土场 1 处，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外排土场稳定性分析与评价，评价结论为外排土场不会对周边设施和采掘场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评价结论，外排土场选址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外排土

场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外排土场设计，并按设计实施，确保外排土场工程安全，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41.67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8.21 万吨。采掘场区、外排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87.0%。鉴于项目区位于极干旱地区、风沙区且基本无成片可剥离表土，基本同意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作定量要求。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采掘场区、外排土场区、工业场地区、地面生产系统区、道路工程区、供电工程区、管线工程区共 7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 (一) 采掘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砾幕剥离措施，场地西侧和南侧布设防排洪措施，场地内布设排水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 (二) 外排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砾幕剥离措施，场地周边布设限界措施，场地西侧和北侧布设防排洪、截水、消能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已形成的固定边坡采取土地平整、砾石压盖措施。

### (三) 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砾幕剥离措施，临时堆土及砾幕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场地内布设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绿化区采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栽植乔灌木绿化美化措施，其他非硬化区采取砾石压盖措施。

### (四) 地面生产系统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砾幕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场地内布设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绿化区采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栽植乔灌木绿化美化措施，其他非硬化区采取砾石压盖措施。

### **(五) 道路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砾幕剥离措施，临时堆存砾幕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办公区及机修区外部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路基边坡采取土地平整、砾石压盖措施，西芟线联络段道路两侧绿化区采取土壤改良、植树绿化措施。

### **(六) 供电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砾幕剥离措施，临时堆存砾幕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砾石压盖措施。

### **(七) 管线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砾幕剥离措施，临时堆土及砾幕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砾石压盖措施。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采掘场区、外排土场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2.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